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戶外公共空間展演活動  
管理要點**

文號：1000000251

- 第一條**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服務民眾及倡導正當藝文活動，在不影響本館各項設施及正常營運下，有效發揮其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館戶外公共空間（以下簡稱公共空間）展演活動使用範圍、時間、項目及限制，由本館視公共空間之服務機能、環境特性及經營策略，以公告定之。
- 第三條** 依據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第4條，申請使用本館公共空間展演活動對象及方式為具有音樂、美術、技藝或表演藝術等技能之個人或5人以下團體並持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核發之街頭藝人證。
- 第四條** 申請本館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範圍所列之展演者，應按照「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戶外公共空間展演活動申請流程」提出申請並遵守相關規定。
- 第五條** 依前項規定展演者，不收取使用費，本館視情況得收取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經稽查人員檢視展演活動符合規定後，保證金將如數歸還，否則予以沒收。
- 第六條** 展演內容須於8個日曆天前提前送審，待審核後另行通知，若申請日當天本館已安排既定展演活動，則當日不再開放申請使用。
- 第七條** 場地使用完畢，展演者應回復原狀，本館會同展演者檢視場地設施相關器材，如有造成本館場地之損壞，需負修復及損壞賠償責任。
- 第八條** 本館如為紀錄展演活動資料得徵詢展演者同意拍照、錄影與錄音以作為本館存檔或宣傳之用。
- 第九條** 於公共空間展演者，有下列行為之一且經勸導無效，本館得停止其展演及沒收其保證金，並得以二個月為限，不許其於公共空間展演：  
一、表演內容涉及販賣食品、飲料等商業行為。  
二、表演內容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及集會遊行。  
三、卡拉ok類之表演型態及使用麥克風、喇叭。  
四、表演形態及內容影響現場遊客參觀動線。  
五、表演製造過量噪音者。
- 第十條** 其餘未盡事項，依「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戶外公共空間展演活動 申請流程與使用規範

依本館「戶外公共空間展演活動管理要點」第三至第六條辦理：

- 一、本館戶外公共空間展演活動使用範圍如下：  
金采廣場、煉金廣場、黃金廣場、及其它經本館認定之場所。
- 二、凡第一次申請本館戶外公共空間展演活動者，應於表演日前 8 個日曆天詳填本館戶外公共空間展演申請表及檢附街頭藝人證影本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予本館查驗街頭藝人資格申請展演活動。  
傳真：(02) 24962819
- 三、本館戶外公共空間展演申請表索取方式：
  1. 可填妥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寄至：  
22450 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金光路 8 號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秘書室 戶外公共空間展演活動申請
  2. 上網下載戶外公共空間展演活動申請資訊及表格。  
網址：<http://www.gep.ntpc.gov.tw>  
電話：(02) 24962800  
傳真：(02) 24962819
- 四、本館將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審查，最遲 3 個日曆天內通知申請人。於審查完畢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審查結果，申請表格列入本館存檔，恕不退還。
- 五、曾申請過本館戶外公共空間展演活動，並仍持有效之街頭藝人證者，再次申請時不需檢附街頭藝人證影本，申請表上只需提供街頭藝人許可證證號即可，並依本館「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戶外公共空間展演活動管理要點」申請。
- 六、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1. 展演活動進行時，需全程佩掛許可證以供識別。
  2. 本館不提供展演者停車位。
  3. 本館因配電及水源不足，故暫不提供硬體相關設備所需之電力、用水。

##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戶外公共空間展演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組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 ) 人
街頭藝人 許可證證號			團體名稱 (個人免填)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展演日期	※請於展演日期前 8 個日曆天申請，如欲取消，請及早通知。		
展演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類 (唱歌、樂器演奏、小型樂團等)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類 (素描、繪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類 (工藝、捏麵人、剪影等)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舞蹈、魔術、戲劇、雜耍等)		
展演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9:30~13: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30~17:00		
展演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1. 金采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2. 煉金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3. 黃金廣場 ※ 限當日表演區域，不可私自更換		
進場時間	時 分	退場時間	時 分
-----街-----頭-----藝-----人-----證-----影-----本-----粘-----貼-----線----- (※凡第一次申請本館戶外公共空間展演活動者，需浮貼街頭藝人證影本於此) 本團體 (人) 特此聲明本申請表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戶外公共空間展演活動管理要點」各項規定，並願意接受現場人員的管理，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申請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管理單位 承辦人		管理單位 主管	
管理單位 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許可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戶外公共空間展演活動  
稽查作業規定**

**依本館戶外公共空間展演活動管理要點及本市戶外公共空間稽查作業規定辦理：**

- 一、本稽查作業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本館或警察機關等人員執行之。
- 二、本館人員執行稽查作業時，應配戴及出示證件。
- 三、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展演時，應配合文化局、本館及警察機關等相關稽查人員查驗，如有違規行為並經勸導無效者，本館將違規行為拍照存證，登錄稽查作業表並回報文化局。
- 四、本館稽查人員接獲通報，應儘速前往現場妥適處理。
- 五、街頭藝人於受稽查過程中如有建議或申訴事項，本館稽查人員應立即受理，紀錄於稽查作業表中，並視急迫程度回報文化局。

新北市政府執行街頭藝人從事展演稽查作業表			
街頭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姓名：		許可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名稱：		許可證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展演項目			
違規項目	證件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1. 許可證揭示於不明顯處	一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團體之團員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佩帶或揭示許可證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4. 拒絕配合查驗，或不聽從管理單位或警察機關之勸導	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5. 許可證過期未辦理換證（當場收回舊證）	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6. 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7. 現場展演內容與許可證不符	四點
	展演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造成環境髒亂，場地不予復原、不清運垃圾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9. 展演音量過大影響週遭環境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10. 妨礙車輛或行人通行，阻礙建築物出口貨消防設備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未於現場清楚標示收費方式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12. 美術類及技藝類現場擺放作品超過可使用空間範圍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13. 於未經文化局公告之戶外公共空間場所靜行展演	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14. 現場販售成品或未經允許之物品	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15. 破壞場地設施或公物，不負賠償責任、不負責修復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16. 影響戶外公共空間既定核准之活動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17.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情節重大者	五點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說明之：	
稽查人員	單位	姓名	
稽查人員說明			
稽查作業地點			
稽查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街頭藝人簽名	街頭藝人建議或申訴事項		

備註：請於稽查作業後3日內，將本表傳真至8953-5310或郵寄至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註明：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收。